

明清時期澳門中葡通婚現象初探

盧金玲*

本文旨在考察明清時期澳門華人與葡萄牙人的通婚現象及其原因，勾勒該時期澳門華人社會生活的一個側面——婚姻生活。作者認為，明清時期在澳門出現的中葡通婚雖然不是雙方婚姻的主體形式，卻已構成澳門獨特歷史風貌的顯著特徵，亦提供了歷史上跨文化交流的範例，在歷史學、人類學和民族學諸方面具有特殊的研究價值。

16世紀中期以降，隨着葡萄牙人的入駐，澳門逐漸發展成為一個重要的中外貿易港口和國際化的移民城市。葡萄牙人入居澳門後，“日與華人相接濟，歲規厚利，所獲不貲，故舉國而來，負老攜幼，更相接踵。今築室又不知其幾許，而夷眾殆萬人矣！”⁽¹⁾這雖然不免有誇大的成分，但也反映了來澳葡人迅速增加的事實。隨着葡人來澳數量增多，其它國家的人也紛至還來。澳門很快成為外國來華貿易的泊口，並迅速興起為遠東地區重要的國際貿易商埠。

隨着澳門商業活動的發展，華人也紛紛入居澳門，加入到澳門這一國際貿易的大市場中來。明人王臨亨曾描述道：“夷人金錢甚夥，一往而利數倍，法雖嚴不能禁也。今聚澳中者，聞可萬家，已十餘萬眾。”⁽²⁾在葡萄牙人物質利益的誘惑下，來澳門者不僅是通事與商販，從事其它行業的人也紛紛前往，正所謂“百工技藝，趨者如市”⁽³⁾。

澳門作為中西貿易的中轉站，除了華人和葡萄牙人以外，還居住着其它國家的人士，有西班牙人、意大利人、英國人、德國人、瑞典人、日本人、印度人、馬來西亞人、柬埔寨人、越南人非洲黑人等，他們分別來自歐亞非三大洲。不同國家、種族的人們共同居住生活在澳門，使得澳門成為一個“華洋雜居”之地，亦造成了澳門人口結構上的混

合性特徵。此一人口結構特徵，為澳門出現華洋通婚提供了有利條件。

關於澳門地區華洋通婚的歷史現象，中外學者在其論著中有所論述。⁽⁴⁾本文擬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結合近年公佈的中文資料，對明清（鴉片戰爭前）時期澳門地區華洋通婚的現象作進一步的考察。鑒於中葡人口構成該時期澳門人口的主體，華洋通婚亦主要在他們之間發生，本文僅考察中葡之間的通婚現象，未妥之處，尚祈方家斧正。

澳門的人口主要由華人與葡萄牙人組成，因此華人與葡萄牙人之間相互通婚在明清時期較為普遍。1635年（崇禎八年），博卡羅（António Bocarro）的記載稱：“澳門的通事叫做路巴沙（jurubassas），大部分來自本地中國基督教徒的家庭，這些家庭往往與葡人通婚。”⁽⁵⁾至“乾嘉以降，海運大開，中西交婚，司空見慣。”⁽⁶⁾

葡萄牙人與華人通婚又分為兩種情況：一種是中國男子與葡萄牙女子的婚姻；另一種則是中國女子與葡萄牙男子的婚姻。

中國男子與葡萄牙女子的婚姻

方豪先生曾指出：“我國舊俗，重男輕女，血統重在父方，故男子有民族自尊心，往往不屑以西

*盧金玲，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研究生。

婦為室。”⁽⁷⁾受中國傳統婚姻觀的影響，雖然華人男子娶西婦情況不是很普遍，但也時有發生。澳門華人男子與葡萄牙女子的婚姻情況，與下列四個方面的因素有關。

其一，澳門中葡人口性別結構的現實條件。自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以來，整體澳門人口結構逐漸形成了男少女多的情況。至清初，清政府的遷海與禁海政策導致澳門與內地貿易被阻斷，許多葡萄牙男子為了謀生，外出貿易。於是，澳門葡萄牙人的男女比例失調現象進一步加遽，形成“夷少男而多女”⁽⁸⁾的現象。另據葡文史料記載：

1745年，澳門居民中有5,212名基督教徒、5,000名中國異教徒，（……）從王國來的葡人僅有90位；男人和兒童共1,910人；婦女有3,301人，澳門彷彿是座女人城。⁽⁹⁾

另有19世紀早期的史料，記錄當時澳門僑民（除教士及軍人外）數目如下：

	1810年	1830年
白種男人	1,172人	1,202人
白種女人	1,846人	2,149人
奴僕（男）	425人	350人
奴僕（女）	606人	779人
合計	4,019人	4,480人

這種男女人數的不均衡，雖然是殖民地中少見的，卻正好說明了當時當地的特徵。⁽¹⁰⁾由此可知，到了19世紀，在澳門的葡萄牙男女人數相差依然相當懸殊。

為了防止販賣人口，明清地方政權禁止內地移民攜眷入澳，使得當時在澳門單身華人男子數量較多。據一份中文檔案記載：

凡貿易民人，悉在澳夷牆外空地搭棚市賣，毋許私人入澳，並不許攜帶妻室入澳。責令縣丞編立保甲，細加查察。⁽¹¹⁾

但是，鑒於澳葡方面的請求，兩廣總督百齡於嘉慶十四年放寬了限制華人攜帶家室進入澳門的政策：

澳內華人，原議不准攜帶妻室，以杜販賣子女之弊，嗣因西洋夷目呈稱，華夷貿易，惟賴殷實華人方足取信，若室家遷移，則萍蹤靡定，虛實難稽，是以住澳華人仍准攜帶妻室，安土免遷，亦難概令挈眷遠徙。⁽¹²⁾

此政策雖後來有所放鬆，但舉家遷澳的還不是很多。很多華人男性都是隻身闖蕩入澳，待事業有成後，再返鄉迎接家眷或娶妻來澳，並且由於清政府對華人挈眷到澳的政策搖擺不定，限制了華人女性正常入澳的人數。

人口結構上的性別特徵，對澳門地區的婚姻狀況產生了重要的影響。鑒於葡萄牙男子的缺少，相當數量的葡萄牙女子不得不把婚姻的對象轉向人數較多的華人男子。儘管當時中國男子受傳統婚姻觀念的影響，娶葡籍女子為妻者較少。由於當時客觀環境的限制，在一定歷史時期之內澳門的單身華人男性人數比例較高，使得他們之中的部分人把婚姻的重點轉向同樣存在婚姻問題的葡萄牙女性身上來了。這就為華人男性與葡籍女性能夠進行婚姻提供了客觀條件和現實基礎。據擔任香山縣令的張甄陶記載：

今澳中真夷絕少，有粵人與夷妻私產生，有華人貪乏無賴，衣其衣，操其音，而為偽者。⁽¹³⁾

這段史料，雖然對華人男子懷有貪圖其利的心理而娶葡籍女子持否定態度，但也反映了明清在澳門的華人男子與葡萄牙女子進行婚姻的情況。

其二，葡萄牙女子喜歡嫁給華人男子。葡萄牙女子選擇中國男子作為配偶並不完全是出於無奈或退而求其次的選擇，反而是因為嫁給中國男子有很多優勢及好處而心甘情願的。葡萄牙女性甚至比較

喜歡嫁給中國男子並且以嫁給中國男子為榮耀。當時有人寫詩可證：

女婚男嫁事偏奇，巾幗持家受父貲。
莫怪澳中人盡賀，良辰交印得唐兒。
——夷俗貴女賤男，以男嫁女謂之交印。
得唐人為婿，舉澳相賀。(14)

從中可以看出，葡萄牙女子嫁給中國男子得到了她們所在群體的認可及歡迎。還有一首詩是這樣描述的：

昨暮剛傳洋舶到，今朝門戶滿唐兒。
戒指拈來親異香，同心結就兩鴛鴦。(15)

由此同樣也能看出，葡萄牙女子一到澳門後就有嫁給華人男子的，說明澳門葡萄牙女子喜歡嫁給華人男子。又據屈大均記載有說：

得一唐人為婿，舉澳相賀。婿欲歸唐，則其婦陰以藥黥黑其面，髮鬢而黃，遂為真番人矣。(16)

從中可以知道，葡女不願其華人丈夫歸家，說明她是非常重視與華人的婚姻，捨不得他離去；同時也說了葡萄牙女性是願意與中國男子成婚的。嫁給中國男子她們不但不會遭到同族人的歧視，反而會受到衷心祝賀。葡萄牙男子為謀生經常出海外貿易，這使得留在家中的妻子們非常擔心。《澳門記略》下卷〈澳蕃篇〉載：

西南則有風信廟，蕃舶既出，室人日跂其歸，祈風信於此。(……)出以冬月，冬月多北風。其來以四五月，四五月多南風。計當返，則婦孺繞舍呼號以祈南風。脫卒不返，相率行乞於市，乞者常千人。(17)

從中可以看到葡萄牙婦女的悲慘可憐，她們每天過着擔驚受怕的生活，一旦丈夫回不來了，她們就要

流落街頭，靠乞討維生。此外，她們被獨自留在家中也是非常不安全。據《香山縣誌》載：

然為澳夷者亦有所苦焉，夷少男而多女，又多挾資遠出累歲不歸，則苦於漢奸之誘拐，稍有資積而孤居島上，漁艇小舟出沒不可稽察，則苦於匪類之偷竊貨物。(18)

清初著名畫家、天主教徒吳漁山（1632-1718）詩云：

少婦凝妝錦覆披，那知虛髻畫長眉。
夫因重利常為客，每見潮生動別離。(19)

時人亦有詩云：

郎趁哥斯萬里間，計程應近此時還。
望人廟外占風信，腸斷遙天一髮處。(20)

相對於葡萄牙男子經常出海外進行貿易要冒很大風險而言，中國男子則守家守業，家庭更加穩定。當然，其中也有嚐盡此種苦楚的母親為避免其女兒步其後塵對其女兒進行勸告的原因，因此葡萄牙女子願意選擇華人男子作為其終身的依靠。

其三，商業因素的影響。葡萄牙女性非常精明能幹，善於經商。在澳門的華人有不少從事商貿經營活動，為了能更方便地進行商業貿易活動從中獲得有利的地位，他們願意娶澳門的葡萄牙女子做其配偶。康熙時杜臻巡視粵閩，他在澳門看到：

諸編戶皆有室家，婦女長裙絲履。(……)
其交市以夜，婦女主之，男子不出也。(21)

又據屈大均記載：

及暮乃起，張燈做人事，所積著西洋貨物，多以婦人貿易。(……)彼中最重女子，女子持家計，承父資業。(22)

這兩則材料都說明當時夜市做生意的主要是婦女，可說是對當時葡婦經商的生動描繪。由於葡萄牙婦女參與商業活動，尤其是婚後主持家政，贏得了華人男性對她們的青睞。有史料載：

香山縣之澳門，久為番夷所僦居。我朝設一同知鎮之。諸番家於澳，而以船販海為業。女工最精，然不肯出嫁人，惟許作贅婿，香山人類能番語，有貪其利者，往往入贅焉。⁽²³⁾

又據清人王士禎記載：

香山澳，皆西洋人貿易者居之，閩廣人亦有雜處者。其俗：婿贅妻家，產業惟婿女受之，不以與子。子贅他家亦然。⁽²⁴⁾

乾隆十一年（1746）澳門同知張汝霖〈請封唐人廟奏記〉曰：

其唐人進教者約有兩種：一係在澳進教；一係各縣每年一次赴澳進教。其在澳進教者，久居澳地，集染已深，語言習尚已漸化為夷。但其中亦有數等，或變服入其教，或入教而不變服，或娶鬼女而長子孫。（……）周世廉著名“唆哆囉咽囉地”，又呼“賣雞周”，儼然為夷船之主，出洋貿易，娶妻生子。（……）伊等攜有資本，久與夷人交關，一經迫逐，猝難清理，其妻室子女若令離異，似覺非情；若許攜歸，則以鬼女而入內地，轉恐其教易於傳染。（……）其娶有鬼女、攜資貿易，及工匠、兵役人等，穿唐衣者勒令出教，穿蕃衣者勒令易服出教，均俟鬼女身死之日，攜帶子女回籍。⁽²⁵⁾

從中可知，澳門華人男子與葡萄牙女子之間的婚姻，具有牟利的商業心理因素。

其四，信仰同一宗教，有着共同的精神追求。澳門華人男子與葡國女子的婚姻，除了商

業因素以外，還有一些人是出於宗教信仰方面的考慮。

方豪先生認為：“至清初，則我國教友亦有娶西女為妻室者。”⁽²⁶⁾ 乾隆十一年（1746）十二月，〈兩廣總督策楞等奏明查封澳門進教寺不許內地民人入教摺〉載：

內地民人因在澳門居住，遂致服習邪教，與之婚姻，自應逐一拘拿，置之於法，獨是往澳傭趁者，計有八百五十餘家，中間男婦多人，大概皆習其教，並有入贅番婦投身於其家者，積弊相沿已將二百餘載。⁽²⁷⁾

次年三月，兩廣總督策楞在奏章中進一步指出：“在澳民人居住年久，私習其教，與之婚姻，以及資其傭趁者，實繁有徒。”⁽²⁸⁾ 這些奏章不僅注意到了歸依天主教與華洋婚姻之間的密切關係，而且揭示了此類婚姻現象的長期性。乾隆二十五年（1760）三月，〈兩廣總督李侍堯等奏報拿獲在澳門入天主教之林六擬罪摺〉中又有記載：

查有閩人林六在澳門投入西洋天主教，曾娶蕃婦改穿夷服，拿獲到案，訊認不諱。⁽²⁹⁾

這些史料反映了確有不少中國人加入了西方的宗教，並且已逐漸融入葡人社會，因而很自然地在澳門出現了華人男子與葡國女子之間的通婚現象。

中國女子與葡萄牙男子的婚姻

長期研究澳門文化的潘日明神父寫道：“葡國男子與本地女子通婚始於葡人抵澳之時。”⁽³⁰⁾ 中國女子與葡萄牙男子的婚姻情況，究其原因大致也有四種。

原因之一：性別比例失調導致。早期來澳門者主要是以葡萄牙男性為主：

乘船經過好望角航線移民到亞洲的總人口中，葡萄牙婦女祇佔極少的部分，這意味着葡屬亞洲存在着嚴重的性比例失調問題。⁽³¹⁾

因為當時出海帆船的載客量有限，葡萄牙規定葡人出洋時不准帶女人上船，所以葡人遠航到東方後多與當地人結婚。此正如方豪所言：

舊時中外婚配，以外國人娶中國女子者為多。蓋早期來華經商之外僑，以航行艱險，罕有攜妻室者，故多在澳門等埠落籍居家。⁽³²⁾

1584年來過澳門的羅曼（J. B. Roman）看到，所有的葡國男子娶了中國妻子。⁽³³⁾ 1625年，一位耶穌會士在有關澳門情況的報告書中說，當地葡萄牙人的妻室大都是中國人和具有中國血統的人。⁽³⁴⁾ 1637年訪問澳門的英國人芒迪在日記中寫道：

有人告訴我，全城祇有一個葡萄牙出生的女子，他們的妻子都是中國女人，或與葡萄牙人所生的混血兒。⁽³⁵⁾

其記載或有不實，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葡萄牙男子娶中國女子的普遍性。1638年親臨澳門的意大利旅行家馬科·德·阿瓦羅（Marco d'Avallo），在描述澳門城時寫道：“這個城市初創之時，（……）葡萄牙人與中國女性結婚，於是這個城市的人口增長了。”⁽³⁶⁾

19世紀初，生活在澳門的龍思泰也記載了葡國男子娶華人女子的現象：

懷念起令人舒坦的社會生活，這種生活不久又因婚姻關係得以加強。馬來人、中國人、日本人和來自其它各地的婦女成為他們的配偶，他們子女的母親，而這些子女的後代也許仍然是這一社區的成員。他們的後裔與眾不同，被稱為“混血兒”。⁽³⁷⁾

我們還可以從文獻對當時修士和神甫的生平記載中看出華人女子與葡萄牙男子的婚姻情況。例如，1604年生於澳門的耶穌會助理修士費藏裕（Francisco Ferreira），其父為葡萄牙人，其母為中國人。⁽³⁸⁾ 又如1606年生於澳門的神學院修士龐類思（Luís Gonçalves），其父為葡萄牙人，其母為澳門人。⁽³⁹⁾

原因之二：出於共同的宗教信仰。正像華人男子與葡人女子的婚姻一樣，共同的宗教信仰也使得葡萄牙男子樂意娶華人基督徒女子為妻。方豪先生指出：

往昔，天主教教規，教中人必須與同教人聯姻，否則，即為無效。其因特殊情理，得主教之寬免，而與非基督教人或基督教相嫁娶者，視為例外，教會但為之證明，而不舉行祝福儀式。歐人來華之初，商人多於教士。教士有絕色之戒，商人則往往有就地成家者。然因教規關係，此種結合之產生，多限於教內，而初來西洋商人，亦以籍隸西、葡等天主教國者眾多。況以同教關係，結識較易。⁽⁴⁰⁾

正是由於有共同信仰天主教，所以很容易相識、相愛並結為夫妻。

著名當代澳門土生葡人作家飛歷奇的小說《愛情與小腳趾》記錄了一個故事：

中國廣州的大富商，因遇海盜而得到葡人搭救，於是為報恩而把最漂亮的女兒和豐厚的嫁妝獎賞給這位葡國水手。“這位幸運兒將十六歲的姑娘帶回澳門，替她進行了洗禮，並在西望洋山頂的教堂裡與她成了婚。”⁽⁴¹⁾

這個傳說也許不盡寫實，但至少我們能夠看出這個華人女性是在改宗宗教後嫁給葡萄牙男子的。隨着葡人的大量到來，儘管有悖於他們所信仰的宗教，還是有很多人開始在澳門納妾，這有可能是教會與最初來華傳教為減少阻力而沒有去制止的因素有關。據葡萄牙文獻載：

到1564年，隨着澳門人口的增長，改宗基督教的中國婦女和少女的離婚率明顯提高，納妾的現象也越來越嚴重。⁽⁴²⁾

從材料中可以看出，華人女性也是在改宗信教的情況下被納為妾的。在中國地方誌中亦記載了一些華人女子在進教後嫁給葡國男子為妻的事例，如：“嚴亞照之姊進天主教，為嗎咭呢爾妻。”⁽⁴³⁾

原因之三：經濟原因。此種情況又分為兩類，一種情況為華人女子自願嫁給葡男子。這與華人女子仰慕葡人錢財有關。如：

若女子，則諺所謂“嫁夫隨夫”，苟非名門閨秀，嫁與外人，亦聽之而已。西商多富有，尤使為父母者豔羨不已。⁽⁴⁴⁾

另一種情況為華人女子被迫嫁給葡男子。這主要是由於家貧，被拐賣給葡人而成為他們的妻或妾的。方豪先生也曾說：

亦有不法葡人，或出錢收買，或藉勢掠奪中國女子，此等被劫買之子女，雖多充賤役，然亦必有納為妻室者。⁽⁴⁵⁾

另據葡萄牙人的記載：

在缺乏葡萄牙女子的情況下，澳門的葡萄牙先鋒喜與馬來、日本和中國女子結合，許多中國女子是“妹仔”，即父母因家貧賣出去的姑娘。⁽⁴⁶⁾

明清時期澳門販賣人口的活動非常猖獗，郭尚賓在萬曆四十一年（1613）的奏稿中說：“有拐掠城市之男婦人口賣夷以取貲，每歲不知其數。”⁽⁴⁷⁾禁止人口販賣是廣東政府歷次治澳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如萬曆四十一年海道俞安性制定的〈禁約五款〉中就有一條明確規定：

禁買人口，凡新舊夷商不許收買唐人女子，倘有故違，舉覺而占吝不乏者，按名究追，仍治以罪。⁽⁴⁸⁾

儘管明清政府採取措施嚴厲打擊販賣人口，但一直未能徹底解決人口買賣的問題，販賣子女的行為一直存在，有時進一步昇級。雍正九年（1731）四月的一份奏章稱：

廣州府屬香山縣之澳門，為粵省中路海道要津，外洋番客聚居既久，生齒日繁，黨類漸眾，漢番貿易，洋舶往來，每有射利奸行，與洋人熟識，貪其厚值，或從彼教而私贅成婚，或誘賣子女而肆行誣騙。⁽⁴⁹⁾

葡萄牙史料也有類似的記載：

移民的葡萄牙人便在他們所能征服的其他種族中尋找伴侶。如果這的確屬實的話，那麼使用女性奴隸作為妾就有許多好處，這種納妾行為在16世紀和17世紀的果阿和其他地區都隨處可見。⁽⁵⁰⁾

可以看到華人女子被賣為奴後，有可能被納為妾或妻。這是迫於無奈，而非自願嫁給葡萄牙男子的。這成為葡萄牙男子娶華人女子為妻的主要形式。

原因之四：葡萄牙男子為華人女性所具有的美德所吸引。當然，葡萄牙男子並不僅因為華人女奴的廉價易得而娶她們，其實葡萄牙男子是很喜歡華人女子作為他們的妻子的。

在1563年，澳門至少有八位耶穌會士，人民增至五千上下，內中有九百葡國人……住居澳門的外商，因為葡國婦女的缺乏，又不滿意與馬六甲或印度來得婦女，他們很羨慕中國來的婦女的優點。⁽⁵¹⁾

耶穌會神父桑切斯曾於 1582-1585 兩次來澳門。他說：

與其他國籍婦女相比，葡萄牙人更喜歡同中國女子結婚，這是因為她們有不可多得的美德。(……) 中國婦女對丈夫特別守貞、篤實、溫和，而且極其忠實、謙虛、順從，她們身上有西班牙人貴婦人同等的甚至更高雅的氣質和美。(52)

由此也說明了由於中國婦女具有的美德而使葡萄牙男子願意娶她們為妻室。

也有人認為葡國婦女並不缺乏，祇是葡萄牙人喜歡東方女子的緣故。因為葡萄牙人重女輕男，葡萄牙女子的地位較高，因而令葡萄牙男子望而卻步。屈大均在《廣東新語》中道及：

彼中最重女子。女子持家計，承父資業。男子則出嫁女子，謂之交印。男子不得有二色，犯者殺無赦。(53)

《澳門記略》亦載：

重女而輕男，家政皆女子操之，及死，女承其業。男子則出嫁女家，不得有二色。犯者女訴之法王，立誅死；或許悔過，則以鐵鉤鉤其手足，血流被體而後免。女則不禁。得一唐人為婿，皆相賀。(54)

又見清人姚元之載：

其俗男子不得置妾，不得與外婦私，其婦約束極嚴。而婦人隨所愛私之，其夫不敢過問。(55)

由上述記載可見，葡國男子相對於葡國女子而言，地位較低。而葡萄牙女子普遍來說生活自由浪漫，社會地位較高，相比之下，華人女性則歷來社會地位低下，從不敢干涉丈夫的行動，而她們所具有的傳統美德，如性情善良、逆來順受、吃苦耐勞、心靈

手巧、從一而終等等，亦深得葡萄牙男子的賞識和喜愛。因此，葡萄牙男子願意選擇中國女子作為配偶。

結語

明清時期的澳門，既是中國東南沿海一個重要的國際貿易樞紐，又是一個“華洋雜居”的國際性港口城市。由於種種因素的作用，作為澳門人口主要構成的中葡兩個民族產生了相互通婚的現象。此類婚姻雖然不是雙方、特別是中國人婚姻的主體形式，卻構成了澳門獨特歷史風貌的顯著特徵，亦是澳門文化中西合璧特質在婚姻習俗上的生動體現。作為這類婚姻的結果，在澳門歷史上產生了一個特殊的群體——澳門土生葡人。從人種上看，澳門土生葡人具有歐亞兩種人的血統；從文化上看，則兼具東西方文化的特色。這個特殊群體的產生和發展，構成澳門歷史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提供了人類歷史上不同文化相互交融的範例，在歷史學、人類學和民族學諸方面具有特殊的研究價值。

【註】

- (1) (明)龐尚鵬：〈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明)陳子龍選輯：《明經世文編》，中華書局 1962 年版，頁 3835。
- (2) (明)王臨亨：《粵劍編》卷三〈志外夷〉，中華書局 1987 年 8 月版，頁 92。
- (3) (明)陳吾德：《謝山存稿》卷一〈條陳東粵疏〉。《四庫全書存目》第 138 冊，濟南，齊魯書社 1997 年，頁 423-424。
- (4) 參見方豪：〈明清之際中西血統之混合〉，見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69 年，頁 273-279；文德泉神父：〈關於澳門土生葡人起源的傳說〉、〈澳門土生葡人的由來〉，《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20 期，澳門文化司署 1994 年，頁 59-95、197-200；安娜·瑪利亞·阿馬羅：〈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20 期，頁 11-56；陳偉明：《明清澳門與內地移民》，中國華僑出版社 2002 年 6 月版，頁 77-82；C. R. Boxer, "Macao as a Religious and Commercial Entrepôt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in *Acta Asiatica*, 26, 1974, pp. 64-90.
- (5) C. R. Boxer, *Seventeenth Century Macau*, Hong Kong, Heinemann, 1984, p. 15.

- (6)(7) 方豪：〈明清之際中西血統之混合〉，《方豪六十自定稿》，頁 278；頁 273。
- (8) (清) 張甄陶：〈澳門圖說〉，(清) 賀長齡等編：《清經世文編》卷八十三〈兵政十四·海防上〉，中華書局 1992 年版，下冊，頁 2055。
- (9) (葡)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 (16-18 世紀)》，澳門基金會 1995 年中譯本，頁 134。
- (10) (美)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0 年。頁 51。
- (11)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頁 28。
- (12) 《清嘉慶朝外交史料三》，《澳門問題史料集》，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1998 年版，頁 1196。
- (13) (清) 張甄陶：〈澳門圖說〉，《清經世文編》卷八十三〈兵政十四·海防上〉，頁 2055。
- (14) (1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 文獻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頁 786；頁 769-770。
- (16) (清) 屈大均：《廣東新語》(上) 卷二〈地語〉，中華書局 1985 年，頁 38。
- (17)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頁 63-66。
- (18) (清) 陳澧等纂：《香山縣志》卷八〈海防〉，清光緒五年刊刻，頁 27。
- (19) 吳漁山：《三巴集·粵中雜詠》，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檔案文獻彙編》(六)，文獻卷，頁 744。
- (20) (清) 廖赤麟：《湛華堂佚稿》卷一，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檔案文獻彙編》(六)，文獻卷，頁 833。
- (21) (清) 杜臻：《粵閩巡視記略》卷二，文淵閣四庫全書縮印本，頁 25。
- (22) (清) 屈大均：《廣東新語》(上) 卷二〈地語〉，中華書局 1985 年版，頁 37-38。
- (23) (清) 趙翼：《簞曝雜記》，卷四〈諸番〉，中華書局 1982 年版，頁 66。
- (24) (清) 王士禛：《皇華紀聞》卷四〈香山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檔案文獻彙編》(六) 文獻卷，頁 599。
- (25)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頁 29-31。
- (26) 方豪：〈明清之際中西血統之混合〉，《方豪六十自定稿》，第 275 頁。
- (27) (28) (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檔案文獻彙編》(一) 檔案卷，頁 226；頁 227；頁 343。
- (30) 潘日明：《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蘇勤譯，澳門文化司署 1987 年，頁 432。
- (31) (葡) 桑賈伊·蘇布拉馬尼亞姆：《葡萄牙帝國在亞洲 1500-1700 政治和經濟史》，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1997 年中譯本，頁 238。
- (32) 方豪：〈明清之際中西血統之混合〉，《方豪六十自定稿》，頁 273。
- (33) 文德泉：〈土生葡人的由來〉，《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20 期，頁 198。
- (34) C. R. Boxer, "Macao as a Religious and Commercial Entrepôt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in *Acta Asiatica*, 26, 1974, p. 66.
- (35) C. R. Boxer, *Seventeenth Century Macau*, p. 53.
- (36) C. R. Boxer, *Seventeenth Century Macau*, p. 74.
- (37) (瑞典) 龍思泰：《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 1997 年中譯本，頁 36。
- (38) (39) (法) 榮振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上) 中華書局 1995 年中譯本，頁 221；頁 281-282。
- (40) 方豪：〈明清之際中西血統之混合〉，《方豪六十自定稿》，頁 273。
- (41) 段寶林：〈澳門婚俗中的文化交融〉，《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32 期，澳門文化司署 1997 年，頁 158。
- (42) C. R. Boxer, "Macao as a Religious and Commercial Entrepôt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in *Acta Asiatica*, 26, 1974, p. 66.
- (43) (清) 祝淮：《香山縣志》卷四〈海防〉，道光七年刊刻，第 104 頁。
- (44) (45) 方豪：〈明清之際中西血統之混合〉，《方豪六十自定稿》，頁 273；頁 276。
- (46) 轉引自吳志良：《澳門政治發展史》，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1999 年版，頁 76。
- (47) (明) 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新一版，頁 12。
- (48)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頁 22。
- (49)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八輯，臺灣故宮博物院 1979 年版，頁 30。
- (50) (葡) 桑賈伊·蘇布拉馬尼亞姆：《葡萄牙帝國在亞洲 1500-1700 政治和經濟史》，頁 238-239。
- (51) (法) 裴化行著，蕭睿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商務印書館 1937 年版，頁 109-110。
- (52) C. R. Boxer, "Macao as a Religious and Commercial Entrepôt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in *Acta Asiatica*, 26, 1974, p. 66.
- (53) (清)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地語〉，頁 38。
- (54)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下卷〈澳蕃篇〉，頁 66。
- (55) (清)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中華書局 1982 年，頁 92。